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冀环卫函〔2026〕5号

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持续为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按照《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章程》《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现启动2026年度会费收缴工作，请各办事处做好本辖区会员会费缴纳组织工作，请各会员单位予以支持，并按照以下标准及时缴纳会费。

一、会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及协会章程相关规定，会费标准如下：

- 副会长单位标准：15000元/年；
- 常务理事单位标准：8000元/年；
- 理事单位标准：6000元/年；
- 会员单位会费标准：3000元/年

2025年未缴纳会费的予以补缴，可与2026年会费一并缴纳。

二、缴纳时间

（一）请会员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本年度会费。

（二）新会员被批准入会后，即应缴纳本年度会费。会员单位级别调整后，即应补缴相应的会费差额。

三、缴纳方式

(一) 请各会员单位将会费通过银行账户等形式汇至协会秘书处。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开户银行：石家庄工行长安支行

账 号：0402020409249064397

电子邮箱：hbsrhw123@163.com

(二)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清晰注明“2026年度+会员单位全称+会费”（如“2026年度XX公司会费”），若补交往年会费，需注明“补交20XX年度会费”，同时将开票信息发至协会邮箱。

(三) 协会收到会费后将发送电子版《财政部社团专用收据》至会员单位邮箱，会员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此票据可以作为凭证入账予以报销。

四、其他

依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时限超过两年者，视为自动退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联系人：孙晓雅 18222315660

李丹丹 1833220506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05号南海大厦二楼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2026年1月27日

